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
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

项目编号：WZZC2018-C3-10254-GLHY

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附件.....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WZZC2018-C3-10254-GLHY）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对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

二、项目编号：WZZC2018-C3-10254-GLHY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苍梧县 9 个镇新建或维修加固“第一公里·路桥”51 座（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减）设计编制服务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 万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最高限价：☐不设定 ☒设定，费率为：3.24%，即服务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leq$ 3.24%。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服务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必须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丙级以上（含丙级）工程测量、设计资质的单位；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为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
4. 2015 年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参加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请有意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代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前来报名：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上述资料均须加盖磋商服务商公章，提供一份给代理机构存档，报名资料符合的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2. 发售地点：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广场二路 78 号）

3. 磋商文件售价：250 元/份，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文档。

八、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2. 磋商服务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非现金形式从磋商服务商基本户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账号：2035 1101 0400 2794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磋商服务商应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苍梧县财政局 1 号标厅（即梧州市龙圩镇政贤路 150 号 1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地点：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磋商服务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一路2号

邮编：543100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74-2680196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广场二路 78 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及传真：0774-2729866

E-mail: 15277438733@163.com

3、监督部门：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2686580

十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222.216.4.8>、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wuzhou.gov.cn:8090/zfcgw、广西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cangwu.gov.cn

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 项目编号：WZZC2018-C3-10254-GLHY 采购内容：苍梧县 9 个镇新建或维修加固“第一公里·路桥”51 座（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减）设计编制服务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 万元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设安装费：2836 万元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
2	1.2	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一路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徐先生，0774-2680196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广场二路 7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姐，0774-2729866
4	2.1	磋商服务商资格要求： -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必须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丙级以上（含丙级）工程测量、设计资质的单位；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为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 2015 年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参加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11.1	磋商报价：1. 服务商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 磋商报价范围：磋商报价采用费率固定，设计费可调整的方式。服务商有效磋商费率（按百分比）应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由服务商自行报价，本项目有效磋商费率范围为：$\leq 3.24\%$。（即：本项目设计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设安装费$\times$成交费率）
6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7	13.5	响应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共肆套。
8	14.1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 磋商服务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非现金形式从磋商服务商基本户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开户账号：2035 1101 0400 2794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3、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服务商单位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银行转帐单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经查实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没有在磋商截止当天之前到账的，其为无效磋商文件。]
9	1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苍梧县财政局 1 号标厅 地 址：梧州市龙圩镇政贤路 150 号 1 楼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接受核查，否则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 （2）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3）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底单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证明
10	19.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审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截标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评审地点）：苍梧县财政局 1 号标厅（梧州市龙圩镇政贤路 150 号 1 楼） 磋商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具体地点由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注：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11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6	1、履约担保的形式：汇票或转账支票。 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由成交服务商在接到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电汇或者转帐支票摘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政采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苍梧县交通运输局开具到账收据。 3、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账号：2035 1101 0400 2794 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营业室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4、退还：自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第六章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的要求到苍梧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不付利息）。
13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4	28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缴（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4476 1201 0168 9713 18
15	30.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政府采购政策。 1、应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应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如应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同时属于两个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应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服务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应标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含）的服务商，评标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功能加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服务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17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附 录

附录1 主要人员要求

人 员	单个合同人员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总负责人	1	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为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主持过 1 条以上（含 1 条）四级（或三级、二级、一级、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项目总审定等同类职务。（需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作为依据,以上材料未能体现人员姓名的，须加附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工程师资格。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工程师资格。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工程师资格。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具备工程师资格。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备乙级以上造价师资格。

说明：

1、服务商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资格标准中的“路桥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附录 2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一、服务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二、服务商不存在《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主张中标无效。

三、服务商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过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5.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3 “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投资人。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服务商或磋商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5.4 “产品”系指服务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5.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5.6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5.7 “公章”系指服务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

1.5.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b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2. 合格的服务商

2.1 服务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2 对 2015 年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服务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

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分公司等）。

2.5 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6 凡两家或以上服务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为同一法人代表；
-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公司最大股东的。
- （4）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不同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服务商，其他磋商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服务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关联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服务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服务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服务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4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服务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服务商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服务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服务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服务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服务商已收到该通知。服务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服务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一、商务文件（必须提供）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响应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1-11 项必须提供）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 3、磋商保证金声明
-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证明复印件

- 5、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 6、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须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 7、服务商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以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为准；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服务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9、服务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企业信用书面声明（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11、企业电脑咨询单
- 12、可作为服务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由服务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1）服务商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2）服务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材料复印件；
 - 3）服务商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 4）服务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方案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 1、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 2、质量保障措施及磋商人技术力量（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10.2 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胶装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4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如果因为服务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服务商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10.2 磋商报价范围：磋商报价采用费率固定，设计费可调整的方式。服务商有效磋商费率（按百分比）应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由服务商自行报价，本项目有效磋商费率范围为： $\leq 3.24\%$ 。（即：本项目设计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安安装费 $\times$ 成交费率）。
- 11.3 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

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4 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所、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11.5 服务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服务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11.6 服务商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服务商在提交成果资料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服务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服务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13.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肆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服务商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磋商。

14.2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财务部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

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向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财务部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5.2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服务商：_____
- (5) 注 明 “开标前不得拆封”

15.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5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章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服务商过多造成部分服务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服务商的响应文件：

-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到达的；
-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的；
- ③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标记的；
- ④ 应标样品未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的（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⑤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同时携带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证件文件进行核验的。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 评审

- 19.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19.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19.3 响应文件初审

- 19.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服务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4.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服务商，并要求所有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保安管理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服务商的保安管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总报价，且最后报价的分项价格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中的分项价格为基础，同比例调整。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 2 家。

19.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1) 服务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2)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7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7.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服务商的澄清

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7.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8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保安管理方案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9.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1 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服务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服务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通过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0) 未按磋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应标样品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应标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 (11) 服务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3)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 终止采购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但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22.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成交服务商的样品将在成交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单位，并作为验收依据。未成交服务商的样品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同服务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若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应标样品的）

六 确定成交服务商

23. 确定成交人

2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服务商确定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23.2 若成交服务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服务商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结果公告

24. 成交结果公告

- 24.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4.2 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额为 5% 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后，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服务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服务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服务商的不良行为报财政部门。
- 27.3 由于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

择第二成交候选服务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九 其他事项

28. 成交相关费用

28.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28.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28.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4476 1201 0168 9713 18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服务商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 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苍梧县 9 个镇新建或维修加固“第一公里·路桥”51 座（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减）设计编制服务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

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 万元

3、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设安装费：2836 万元

4、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桥梁全长 (m)	桥梁全宽 (m)	主要整治修复内容
		石桥镇			
1	苍梧县石桥镇寒水村古榄桥工程	寒水村	23.04	7.5	新建
2	苍梧县石桥镇学田村水际桥涵工程	学田村	4.5	4.5	新建
3	苍梧县石桥镇泗岐村石梯桥工程	泗岐村石梯组	18.04	7.5	维修加固
4	苍梧县石桥镇泗岐村步岭桥工程	泗岐村	18.04	4.5	新建
5	苍梧县石桥镇寒水村合水一桥工程	寒水村	16.04	4.5	新建
6	苍梧县石桥镇长湾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石桥村、务平村	162	7.5	维修加固
		沙头镇			
1	苍梧县沙头镇横江村渡船头桥涵工程	横江村	6.5	6.5	新建
2	苍梧县京南镇龙科村狗儿桥涵工程	龙科村	4.5	4.5	新建
3	苍梧县沙头镇大到村大片桥工程	大到村	18.04	4.5	新建
4	苍梧县沙头镇参田村蓝棚冲桥工程	参田村	21.04	4.5	新建
5	苍梧县沙头镇新村马安大称桥涵工程	新村	4.5	4.5	新建
6	苍梧县沙头镇横江水口桥工程	横江村	44.04	4.5	新建

7	苍梧县沙头镇塘湾村鸭公头桥工程	塘湾村	维修加固	维修加固	维修加固
		梨埠镇			
1	苍梧县梨埠镇沙地村白花组桥涵工程	沙地村白花组	4.5	4.5	新建
2	苍梧县梨埠镇华映村木下组桥工程	华映村木下组	18.04	4.5	新建
3	苍梧县梨埠镇娄底村贤贞组社面桥工程	娄底村贤贞组	21.04	4.5	新建
4	苍梧县梨埠镇娄底村四只屋组桥涵工程	娄底村四只屋组	4.5	4.5	新建
5	苍梧县梨埠镇娄底村合水冲口桥涵工程	娄底村	6.36	4.5	新建
		木双镇			
1	苍梧县木双镇友谊村大元组芒口桥涵工程	友谊村大元组	5.1	5.1	新建
2	苍梧县木双镇万安村大田组九桥口桥涵工程	万安村大田组	4.1	4.1	新建
3	苍梧县木双镇天平村灵珠组灵珠桥工程	天平村枫头组	21.04	4.1	新建
4	苍梧县木双镇万安村广东交界崎滩桥工程	万安村冲劳组	21.04	7.5	新建
5	苍梧县木双镇双贤村中三组大石桥涵工程	双贤村中三组	4.1	4.1	新建
		六堡镇			
1	苍梧县六堡镇大中村沙田一二组桥工程	大中村沙田一二组	4.5	4.5	新建
2	苍梧县六堡镇茶西衣根桥工程	六堡村		加固基础	维修加固
3	苍梧县六堡镇合口村盐夫覃屋桥工程	合口村盐夫组	44.04	4.5	新建
4	苍梧县六堡镇梧桐村低界板冲桥涵工程	梧桐村	4.5	4.5	新建
5	苍梧县六堡镇不倚村小水冲桥涵工程	不倚村	4.5	4.5	新建
6	公平村马安桥	公平村	4.5	4.5	新建
		旺甫镇			
1	苍梧县旺甫镇胜坡村新胜桥工程	胜坡村	38.04	4.5	新建
2	苍梧县旺甫镇老义村保冲桥工程	老义村保冲组	4.1	4.1	新建
3	苍梧县旺甫镇红山村高二组桥工程	红山村高一二组	8.44	4.1	新建
4	苍梧县旺甫镇大盈村水田	大盈村	21.04	4.5	新建

	桥工程				
5	苍梧县旺甫镇八会村坟底桥工程	八会村	4.6	4.6	新建
		岭脚镇			
1	苍梧县岭脚镇流山村大一组大幕桥涵工程	流山村大一组	4.5	4.5	新建
2	苍梧县岭脚镇岭脚村古妙桥工程	岭脚村	25.04	4.5	新建
3	苍梧县岭脚镇古能村拉田组拉田桥涵工程	古能村拉田组	4.5	4.5	新建
4	苍梧县岭脚镇古能村古能桥维修加固工程	古能村			维修加固
5	苍梧县岭脚镇金田村高筒桥工程	金田村	25.04	7.5	新建
6	苍梧县岭脚镇金田村水对口桥工程	金田村	18.04	7.5	新建
		狮寨镇			
1	苍梧县狮寨镇安乐村高花桥工程	安乐村	21.04	5.1	新建
2	苍梧县狮寨镇岛朝村文生桥涵工程	岛朝村	4.1	4.1	新建
3	苍梧县狮寨镇森关村石龙组外垌桥工程	森关村石龙组	21.04	4.1	新建
4	苍梧县狮寨镇狮寨村高低桥工程	狮寨村	34.04	4.1	新建
5	苍梧县狮寨镇王水村独田大碑头桥工程	王水村	8.44	4.1	新建
		京南镇			
1	苍梧县京南镇富宁村石寺后桥工程	富宁村	28.04	4.5	新建
2	苍梧县京南镇里深村大屋桥工程	里深村	30.04	4.1	新建
3	苍梧县京南镇里深村坡霞组桥工程	里深村	21.04	4.1	新建
4	苍梧县京南镇城垌村蕾坡桥涵工程	城垌村	6.36	4.5	新建
5	苍梧县京南镇富宁村长颜口桥工程	富宁村	21.04	4.5	新建
6	苍梧县京南镇寺垌村佛子高垌桥涵工程	寺垌村	4.1	4.1	新建

二、设计要求

- 1、根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设计确保达到工程建设目标。

2、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3、成交人中标后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设计进行修改。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及时解决问题。施工阶段应及时派有关的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三、设计服务费用结算

1、本项目设计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设安装费×成交费率。

2、设计费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支付设计服务费 30%给乙方，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作量 50%，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进度款 50%。完成项目工作量 100%，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完毕。

四、磋商报价费用

服务商进行磋商报价应是为完成设计服务采购内容成果中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为完成设计所需收集的一切资料、交通、车旅、食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投标综合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

六、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

- 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合同基本条款部分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规划项目设计合同》GF-2000-0209 范本。如与合同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书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汇总表，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

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 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 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 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 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 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 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和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 备进行更新、补 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 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 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 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自 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各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

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服务商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 或更改钻孔深度,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 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 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 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 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 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 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汇总表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服务商在报价汇总表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汇总表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

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转包和分包

（1）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2）如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与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设计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

（3）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

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

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

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但设

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

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

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设计技术要求；

（6）磋商报价表；

（7）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8）技术建议书（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 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 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若合同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2 发包人：苍梧县交通运输局。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等。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图预算。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设计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 路桥 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保函

3.5.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_____份合格的勘察设计图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超过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图纸和预算文件。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合同总额的 5% 计算。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特别约定：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分标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设计费费率为_____。（即：本项目的设计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设安装费×成交费率）【注：日后按照工程实际预算建安费结算价】

7.2 支付时间

设计费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支付设计服务费 30%给乙方，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作量 50%，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进度款 50%。完成项目工作量 100%，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完毕。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为预审提供的设计正式文件 2 份，根据预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文件 2 份；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设计文件 6 份。

2、服务商完成本采购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套（包括施工图预算与施工图纸）及 1 套电子文件。

六、付款依据和方式：

- (1) 设计服务收费 = 建筑安装费 × 成交费率

(2) 设计费用及结算：设计标段成交费率为____%，项目工程预算费暂按____万元计，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情况执行。（计价方式：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建安费×成交费率）【注：日后按照工程实际预算建安费结算价】

(3) 设计费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支付设计服务费 30%给乙方，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作量 50%，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进度款 50%。完成项目工作量 100%，支付设计服务费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一年后支付完毕。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苍梧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委托人：____（盖章） 设计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帐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 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章）

经办人：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服务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服务商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服务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磋商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服务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见第五章）；将对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服务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服务商公章），将对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3）服务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6%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服务商评审价格 = 磋商报价。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中标价为服务商的磋商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化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1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2014年以来每完成一项四级公路或以上的设计工程项目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10分
	2	7分	人员任职资格	7分	达到附录1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4分，本项满分为7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

						称的加1分； 2. 其他人员每投入一个路桥专业类工程师加1分； 3. 造价分项负责人具体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 价资格证件甲级加1分。
	3	服务商的 信誉	3分	履约信誉	3分	达到附件2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3 分。 服务商在合同履行中有被自治区 交通主管部分、项目业主以文件形 式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被厅级 通报的扣1分，自治区公路局通报 的扣1分，项目法人通报的扣0.5分 （同一件事不重复扣分，按最高等 级扣分，最多扣3分）。
(二) 技术 部分 (满 分50 分)	1	对采购项 目的理解 和总体设 计工作思 路	12分	对项目的理 解和所在 地区建设 条件的 认识	6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 件的认识基本准确的可得基本分4 分，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 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透彻的可加 分2分。
				总体设计工 作思路和勘 察、设计工 作理念	6分	总体设计工作思路和前期工作理 念清晰可得基本分4分，视总体设 计工作思路和设计工作理念的合 理性程度可加2分。
	2	采购项目 设计工作 设计的特 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对 策措施	12分	采购项目设 计工作的特 点、关键技 术问题的 认识	6分	对采购项目设计工作的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准确的可得 基本分4分，认识准确透彻的可 视情况加2分。
				采购项目设 计工作的特 点、关键技 术问题的对 策措施	6分	对采购项目设计工作的特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可行的得基 本分3分，对于措施特别并可行的 加1分（不可行的不加分），对结 构安全性的措施有力并可实施的 加1分（不可实施的不加分），对 结构的耐久性的措施有力并可实 施的加1分（不可实施的不加分）。
	3	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10分	工作内容阐 述	10分	工作内容阐述清晰、实施方案可行 得基本分7分，对工作内容阐述全 面、清晰，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具有 针对性的可加3分。
	4	工作质量 保证措施、	11分	工作质量保 证措施、进	11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有 针对性的得基本分7分，工作进度

		进度保证措施		度保证措施		计划合理可靠，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可视情况加4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3分，后续服务全部细致，特点突出、措施齐全、服务率高的可按其情况加2分。
(三) 价格部分 (满分30分)	费率		30分	磋商报价有效范围：低于或等于采购人设定的基准费率 3.2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费率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服务商的磋商费率>评标基准价，则磋商价得分=F - (服务商磋商费率 - 评标基准价) / 标基准价×100×E1； (2) 如果服务商的磋商费率≤评标基准价，则磋商价得分=F+ (服务商磋商费率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是磋商价所占的评分满分30分；E1是磋商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2分；E2磋商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分。磋商费率最低得分为0分。		
总得分	服务商总得分 = (一)+(二) + (三)			100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服务商自拟。
- 3、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服务商：_____（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服务商____（单位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
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磋商设计费率_____% 磋商总报价，设计工期：____，提
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
商文件第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
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
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为成交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梧州市苍梧县 2019 年“第一公里·路桥”惠民工程农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桥涵类）	
磋商费率(%)	_____ %	
设计工期		
磋商保证金 (元)	金额（人民币）：_____ 提交形式：_____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

- 1、该表中内容应与“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方案。
- 2、服务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商资格	服务商须知第 2.1 条款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3	磋商保证金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设计工期	项目内容及要求			
.....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应对照表上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际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服务商必须说明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在我（服务商名称）任_____职务，是我（服务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服务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声明（格式）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服务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在响应文件须附有，服务商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出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企业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栏目查询结果，接受本次磋商作为否决磋商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服务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

- 1、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网页截图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服务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网页截图打印件显示的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须为磋商公告发布后任 1 日，并加盖公章。
- 4、如服务商 2014 年起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将被否决。

企业电脑咨询单

说明：服务商须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查询并打印企业电脑咨询单【企业电脑咨询单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公示信息—登记信息”和“企业公示信息—最新企业年报”】

技术方案文件

- 1、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
- 2、质量保障措施及磋商人技术力量（格式自拟）；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表（详见以下格式）；
- 4、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表（格式）

在本项目中拟 任工作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服务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需附各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状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若有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金额	规定价格扣除 (6%)	相应价格扣除
1				
2				
3				
...				
合计				

服务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文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磋商/磋商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磋商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磋商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发现供应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后在与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未按响应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 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 2：磋商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服 务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我公司对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告无异议。请将磋商保证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银行转帐单复印件（成交人还须附上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附件 3：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服务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